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以及股东胡欢女士分别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向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2,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署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需签署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转让价格上限、转让股份数量等交易条件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目前该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以及股东胡欢女士（以下合称“转让方”）的通知，转让方分别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转让方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分别与浙数文化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向浙数文化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2,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

二、意向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1、章建伟，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章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章建伟先生持有公司 21,694,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2、袁旭，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袁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袁旭先生持有公司 22,303,6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

3、陈俊，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陈俊先生持有公司 15,815,6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

章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以及袁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71,191,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7%。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三人通过协议书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4、胡欢，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2 号楼 B 座 15 层。胡欢女士为公司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胡欢女士持有公司 8,035,4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

5、浙数文化

公司名称：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32211766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 26-27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雪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192.3953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数文化控股股东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其他说明：浙数文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浙数文化”，证券代码 6006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浙数文化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意向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意向交易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以及股东胡欢女士，受让方为浙数文化或其指定主体；本次意向交易标的为章建伟先生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袁旭先生持有的公司 550 万股股份，陈俊先生持有的公司 1,430 万股股份以及胡欢女士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

2、意向交易方式

浙数文化或其指定主体拟于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要求的前提下，以不高于 21 元/股的价格现金出资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 2,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最终交易价格在各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予以确认。

3、无约束申明

除无约束申明、保密义务和生效条款，本意向协议其余各条款均不具约束力，所包含之条款有待意向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磋商。本意向协议不应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而应视作仅为磋商之目的而订立的可能达成的合同的条款概述。

4、生效条款

意向双方签字（自然人）盖章（法人）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明确了交易的基本原则和意向，为后续股份转让的正式实施奠定了基础。浙数文化聚焦以优质 IP 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数字体育产业、大数据产业等三大板块，同时着力发展文化产业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业务。本次意向交易如最终能够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集聚更多行业资源，与浙数文化形成业务上的战略协同效应。首先，伴随着电竞行业的不断向前发展，公司游戏加速技术可有效满足浙数文化数字体育板块电竞用户的需求，双方可实现付费用户群体的相互转化；其次，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大数据挖掘和实时分析处理海量数据的专业能力，有利于与浙数文化大数据产业板块形成技术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正式协议未签署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署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但由于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需签署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的风险。目前该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股权转让条件未能达成的风险

意向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包括转让价格上限、转让股份数量等均可能发生变动，存在最终导致股权转让条件未能达成，进而无法实现交易的风险。

（1）本次意向交易价格会受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可能无法按照意向协议约定的意向交易价格成交。

（2）转让方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和陈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大部分处于质押状态，使得其目前可转让公司股份未达意向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需相应解除质押后再进行转让，存在不确定风险。而转让方之一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陈俊先生意向转让股份数量可能存在无法一次性足额转让的情况，后续双方仍需积极商讨采取包括分批转让股份等合适的交易达成方式。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未来股份减持等作出了相关承诺，存在承诺限售情形。本次转让的推进可能涉及需取得有权机构对相关承诺的豁免，而能否取得豁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